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廖國雄

電話：04-22289111分機33102

電子信箱：d3137@taichung.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築字第1050075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05年5月24日召開「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局長玉霖、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顏副局長煥義、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臧副局長澎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主任秘書全成、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專門委員永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奧雅納(ARUP)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永峻工程顧問(股)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AECOM)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有限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會社SANAA事務所、Toyo Ito & Associates Architecta、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黃玉霖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樓8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記錄：池記均

肆、與會單位：如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及各單位意見：

案由一：請廠商對於本案專案管理單位服務內容包含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之適切性，提出相關意見並提請討論。

各單位意見：

（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原預估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間約12個月恐有不足，建議延長作業時間，以作完整之評估檢討。

（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係以政府零出資為前提擬定提案，倘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財務不可行（政府須出資或部分出資），本案是否繼續履約？另如採購契約終止應針對其結算付款方式明訂契約，避免衍生爭議？

（三）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如經審查結論為「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價金是否另外核付？如由擴充條款訂定？

（四）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於投標須知內補充加註「契約終止機制」及「結清尾款辦法」，針對終止契約之價金費用計算應明列規定。

（五）光宇工程顧問公司：

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提送報告，建議以「環境影響說明書」較適當。

(六) 教育局(體育處)：

為利廠商分析本案交通要件與規劃方向，後續將提供市府(交通局)交通計畫予廠商做參考。

業務單位回復：

1. 本技術採購契約預算金額為 1,770 萬，將於採購契約內補充 200 萬為擴充條款(做為第二階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另編列 30 萬做為作業準備金以支應臨時辦理事項；共計 2,000 萬。
2. 本案預計期程為概估，全案期程為 18 個月，其各項作業起始時間點皆為彈性，可視實際作業情況調整。

案由二：有關「巨蛋體育館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

採購之預算分配及作業期程概估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各單位意見：

(一)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1. 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期程僅 12 個月，建議延長；另先期規劃建議延長作業時間至 6 個月，以利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更完備之量體及配置等基礎資料。
2. 總預計期程建議為 21 個月，並明訂非可歸責於廠商期限(扣除審查時間等甲方因素)。
3. 旨案因作業時間短且基地規模與建築量體較大，採購預算建議酌量提升。
4. 有關標價清單是否有含各專業簽證費用？

(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費用比例各為 30%尚屬合宜，惟付款時機建議採期中、期末兩階段給付(分別為各 15%)。

(三)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標價清單內「報告資料印製費」建議採一式方式編列。

(四) 教育局(體育處)：

有關文教 7 與公 25 用地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事宜，將俟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完成後，以建議最適妥之土地使用分區結果再提送都市發展局(都委會) 提報新案辦理變更；現以「文教7視作體育場用地」、「公25視作停車場用地」為前提起案。

業務單位回復：

1. 有關本案預計總期程調整將納入整體合理性之考量檢討，且上述時程係扣除審查作業等非可歸責於廠商時間。
2. 本案標價清單上各項單價皆含專業簽證費用。

陸、臨時動議：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旨揭技術服務案後是否能繼續投標後續設計工程或專案管理？

業務單位回復：

本局將研議討論是否有相關法規限制後再予釐清。

柒、主席裁示：

- 一、為利本案發包文件之完整性，上述各單位意見將納入本局後續研議調整，完妥後再續辦理招標作業。
- 二、請教育局(體育處)提供並確認須符合國際賽事規格之各球場數量，以利納入本案需求計畫書。

捌、散會時間：下午3時。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一、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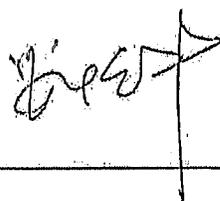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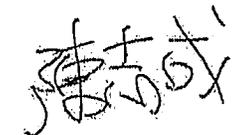
四、出席單位：

<p>建設局</p>	<p>陳全成 黃雅樞 曾曉臣 賴車名 沈紀均</p>
<p>教育局</p>	<p>楊庭維 廖人強</p>
<p>Toya Ito & Associates Architectal</p>	
<p>有限會社 SANAA</p>	
<p>英國奧雅納(ARUP)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永竣工程顧問(股)公司)</p>	
<p>艾奕康(AECOM)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 一、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
- 二、地點：文心樓8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_____
- 四、出席單位：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 
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一、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文心樓8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四、出席單位：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一、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文心樓8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_____

四、出席單位：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偉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一、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文心樓8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_____

四、出席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東益 潘昭瑞
富台工程有限公司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昭瑞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管理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專業技術服務案廠商說明會

- 一、時間：105年5月24日下午2時
- 二、地點：文心樓8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主任秘書全成 _____
- 四、出席單位：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光宇工程顧問公司	李 亞 璇